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4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经核实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文“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更正后: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原文“三、议案编码”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候选人——刘军	√
1.02	候选人——王正军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候选人——王志波	√

上述议案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候选人——刘军	√
1.02	候选人——王正军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候选人——王志波	√

上述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原文“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意见表格”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候选人——刘军	√			
1.02	候选人——王正军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候选人——王志波	√			

更正后: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刘军			
1.02	候选人——王正军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王志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4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候选人——刘军	√
1.02	候选人——王正军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候选人——王志波	√

上述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刘军			
1.02	候选人——王正军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王志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02,986.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0-03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通过其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持有广晟有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7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4,9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9%。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通知,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374,588	4.76%	非公开发行取得:14,374,588股
刘益谦	5%以下股东	7,620,497	2.52%	非公开发行取得:7,620,4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74,588	4.76%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刘益谦	7,620,497	2.52%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1,995,085	7.2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700	0.09%	2019/11/8 - 2019/11/8	30.5027-30.5027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904,985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36,045股	2020/7/31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	投资安排

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华人寿在参与认购2016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之新增股份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华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74%;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7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7月8日、9日连续两日涨停,2020年7月9日收盘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截至2020年7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85.04倍、市净率为6.59倍,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5168.5倍、市净率28.24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已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交所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26,352.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8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勤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0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股份575,375,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股份572,09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3,275,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随州2×66万千瓦火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5,302,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72,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50,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2%;反对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5,302,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72,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50,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2%;反对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璟、徐金雯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银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中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65,6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273,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9.2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宁波中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申万资产”)以公允价格10,000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琦的应付账款11,2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中琦有关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2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简称“苏州银行海门支行”)借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为杭州大江东中南辰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南辰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80%的中南辰锦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简称“农发行”)借款32,000万元,期限240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2,0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